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69560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化粧品: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,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,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」「第一項虛偽、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0 條

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;……。」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(下稱認定準則)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,或醫療效能之認定,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,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:一、與事實不符。二、無證據,或證據不足以佐證。三

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,下稱前衛生署)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(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):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,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,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,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,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,均屬於廣告範疇……。」

、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、種類及範圍。……」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(下稱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):「主旨:修正『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』,除第 14 項『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』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,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附件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……六、化粧水/油/面霜乳液類:……2. 保養皮膚用乳液、乳霜、凝膠、油……。」

食藥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 FDA 企字第 1139089909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『XXXXXXXX 〇〇〇〇 \_〇〇〇〇〇〇 』 產品宣稱疑義一案……說明:……二、按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(下稱認定準則)第 2 條規定……三、倘旨揭產品為化粧品,則其透過網頁內容崁入 XXXXXXX 影片宣稱『異味感染』、『打擊濕黏分泌物』、『私密處漏尿問題』等改善效果,已逾越本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、種類及範圍,涉及違反認定準則規定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: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……(二)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『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網頁所嵌入影片並非由訴願人自行製作,來源為公開之 xxxx

- XXX 影片,引用目的僅為提供消費者參考,無任何主觀意圖誇大產品效果,訴願人已移除頁面上相關影片引用,違規內容非訴願人自行製作或宣傳,並無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故意或重大過失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內容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,有系爭廣告網頁 列印資料、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及食藥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等影本 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所嵌入影片並非由其自行製作,來源為公開之 XXXXXXX 影片, 引用目的僅為提供消費者參考,並無任何主觀意圖誇大產品效果,已移除頁面上 相關影片引用,違規內容非其自行製作或宣傳,其無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:
- (一)按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,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;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,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;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之認定,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,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;表述內容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、種類及範圍等情形,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;違反者,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;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認定準則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網站中販售特定產品,該網站內所有網頁,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,均屬廣告範疇,亦有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(二)查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廣告,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食藥署,該署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略以:「……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『xxxxxxxx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』產品宣稱疑義一案……說明:……三、倘旨揭產品為化粧品 ,則其透過網頁內容嵌入 xxxxxxxx 影片宣稱『異味感染』、『打擊濕黏分泌物』、『私密處漏尿問題』等改善效果,已逾越本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、種類 及範圍,涉及違反認定準則規定。……」則原處分機關依該函釋意旨及系爭廣 告整體表現、廣告文詞等,審認足以使消費者認為系爭化粧品可達到有效預防 感染、打擊濕黏分泌物、私密處漏尿問題、抑菌、抗菌、舒緩紅腫等功效,逾 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所定化粧品定義、種類及範圍,已涉及誇大 ,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,並無違誤。又網站中如 有販售特定產品,該網站內所有網頁,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 ,均屬於廣告範疇,經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在案,業如前述,則

系爭網站販售系爭化粧品,於網頁嵌入影片自屬系爭廣告範疇;是訴願人尚難 以系爭廣告引用之 XXXXXXX 影片非由其自行製作或宣傳等為由,而邀免其責。 訴願人既為化粧品販售業者,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 瞭解遵循,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詞句涉及誇大,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,難謂無過失,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,不足 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,並 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## 附表

## 違規廣告內容

「……(○○○)……重現女性『妹力』……雙方溫熱增感……舒緩抗菌……微熱感受……改善絲蜜讓關係更親密……抑菌除臭……告別異味……平衡私密肌 ph 值……草本萃取更天然……健康 PH 值……溫和柔順貼近妳的私蜜肌 ……私蜜處……改善異味及暗沉……恢復潤澤 彈嫩……緊縮有感……抑菌……異味消散 ……抑菌舒緩……去除異味……舒緩抑菌 ……揮別鬆垮……增加抗氧力……抑菌淨化隔 絕異味……舒緩抑菌……改善私蜜悶悶味……提升循環微熱感……私密處……味道也好了很多……運動後也不會臭臭……不會悶悶臭臭……(影片)異味……感染……鬆弛……私密處搔癢坐/站都不舒服……分泌物問題……抗菌 ……預防感染……打擊濕黏分泌物……重拾清爽下半身……鬆弛……打噴嚏 私密處漏尿問題 ……性生活 不盡興 不滿意……明顯月經異味……私密處異味 改善有感……抑制黑色素 ……淡化黑色素……舒緩……明顯月經異味……私密處異味 改善有感……抑制黑色素 ……淡化黑色素……舒緩……保護妹妹……妹妹變白變緊……保養私密處……私密處 除了嫩白之外……非常 Q 彈水潤……吸收後血液就會幫你循環……針對女性私密處……鎮靜舒緩…遇到體力很好的男生……也不用害怕哦……私密處保養……可以 抗菌……親密關係之後……舒緩……女生那邊 的紅腫……」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